

客家委員會

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

客語研習活動類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申請計畫書

編號：_____【由本會填寫】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申請對象限於地方政府及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。
2. 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
3. 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4. 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 36 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，每節以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為上限。
5. 本計畫以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准考證影本(至少 15 人)。但如為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6. 同一受補助對象，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，且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執行計畫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申請另一計畫之補助，再提出申請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		
1.申請單位全銜：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		
2.申請案聯絡人：	電話：()	手機：
	傳真：()	e-mail：
3.授課老師：	電話：()	手機：
須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教師證書及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明		
4.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u>(需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)</u>		
5. 開課班別、班數及總節數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		
6. 課程安排(須依班別分別填列，含上課日期及時段)：		
7. 計畫執行地點：		
8. 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		

二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
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補助		縣（市）政府補助	
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（自籌款）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補助 （含收費）		申請貴會補助			

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是(收費標準：) 否

四、填表人： (簽章)

請於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